

2025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和平县福星幼儿园

填报人姓名：刘莹

联系电话：5638973

填报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和平县福星幼儿园学前教育保教费收费返拨经费 自查报告

一、基本情况

和平县福星幼儿园学前教育保教费收费返拨经费年初预算为 72 万元，实际下达 56.72 万元，且已完成全额支付，支付金额 56.72 万元。本经费预期目标为确保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转，进一步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二、自查内容及结果

（一）资金支出率

经核查，实际下达资金 56.72 万元已全部支付成功，资金支出率为 100%。从数据来看，在已下达资金范围内实现了全额使用，确保了资金的有效执行。但对比年初预算 72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仅占预算的 78.78% ($56.72 \div 72 \times 100\%$)。差异原因为本年度财政资金紧张，导致本年度返拨经费未能按原预算足额下达。

（二）监管有效性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园建立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保教费返拨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经费支出需经过经办人申请、部门负责人审核、园长审批等多级流程，确保每一笔支出符合规定用途。同时，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主动接受上级部门的财务检查与监督。从目前情况看，未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现象，资金使用过程规范透明，监管措施有效落实。

（三）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依托返拨经费，我园在教育教学工作保障及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在教育教学方面，购置了符合幼儿发展需求的教玩具、图书等教学资源，更新了部分教学设备，为幼儿营造了更优质的学习环境；在公共服务方面，开展了教师专业培训活动，提升了教师队伍的教学水平与服务能力，同时通过家长开放日、亲子

活动等形式加强家园共育，进一步提升了学前教育公共服务质量。目前，经费支持的各项项目均已按计划实施完成，达成了预期目标的部分内容。

（四）及时率

在资金下达后，我园严格按照财务流程及时办理支付手续，确保资金及时用于项目实施，从实际下达至支付成功无拖延情况，资金使用及时率达 100%，保障了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推进。

三、总结与改进方向

（一）总结

本次学前教育保教费收费返拨经费在已下达额度内使用规范，监管有效，项目实施完成度较高且资金使用及时，对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转及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提升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年初预算与实际下达资金差异较大的问题，需进一步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二）改进方向

1. 精准预算编制：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提前了解资金政策及预期下达额度，结合幼儿园实际需求，科学合理编制保教费返拨经费预算，减少预算与实际下达的偏差。

2. 拓展资金渠道：积极探索多元化资金筹措方式，争取更多社会资源或政策支持，弥补经费缺口，为提升学前教育质量提供更充足的资金保障。

3. 持续优化项目：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效果，总结经验，针对未完全实现的预期目标，优化后续项目计划，持续提升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